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5 日 15:00 时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25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 6、7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6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2400），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裘大可 联系电话：0575-83292898 传真：0575-83292898

邮箱：xgpharma@126.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519”;

2、投票简称为“新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 “新光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该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9.00 代表议案 9。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17 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5-83292898）到公司（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邮政编码：312400，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